

臺北市政府 95.08.25. 府訴字第 0958490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撤銷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財金字第 09531556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 日以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85 年 4 月 6 日信登字第 85035 號臺北市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內容顯與事實不符為由，函請原處分機關撤銷該變更登記證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財金字第 09531556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函請本局撤銷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信登字第 xxxxxx 號變更登記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陳述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信登字第 85035 號變更登記內容顯與事實不符乙節，經查本局前業於 95 年 5 月 26 日以北市財金字第 09531449600 號函復臺端說明該社章程修訂之相關規定在案，且查該社章程條文修正案中有關刪除設置候補理事、監事之相關規定，既係分別經該社 85、86 年度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該等修正案，並依規定函報本局核定後再予變更登記，則上開變更登記符合規定，應無疑義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信用合作社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行為時信用合作社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縣（市）政府轉請省政府財政廳、或報請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定。」「章程或理事、監事變更時，應於 1 個月內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行為時合作社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，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12 月 5 日府財三字 094272737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信用

合作社法中有關主管機關權限事宜委任本府財政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依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85 年 4 月 2 日北市五信社字第 124 號申請書、核備之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該章程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並未作任何修正，變更登記證上註明之變更原

因竟包括「經 85 年度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第 2、6、21 條，……」顯與事實不符。又上開章程第 21 條全部 3 項條文均有修正，應係刪除候補理事、監事之員額，而非刪除候補理事、監事等機關，該登記證誤以刪除該候補理事、監事等機關，使訴願人失去當選候補理事之權利，確已影響訴願人之權益。

三、卷查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依首揭行為時合作社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過 85 年度常年社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案，修正章程第 21 條規定，刪除候補理事、監事等文字，並依首揭行為時信用合作社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專案提報原處分機關辦理章程修正之變更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無誤後，核發該變更登記證，此有 85 年 4 月 6 日信登字第 xxxxxx 號臺北市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、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、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「章程」修文修正對照表及 85 年度常年社員代表大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撤銷上開變更登記證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章程第 21 條修正應係刪除候補理事、監事員額，85 年登記證誤以刪除該候補理事、監事等機關，確已影響訴願人之權益等節。經查訴願人訴願理由先主張該合作社章程第 21 條規定未作任何修正，復又主張該條文經過修正，係刪除候補理事、監事之員額，而非刪除候補理事、監事等機關，前後主張似有矛盾，且依訴願人所提出之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85 年 4 月 2 日北市五信社字第 124 號申請書、核備之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等資料所示，章程第 21 條確實已無候補理事、監事等文字，且訴願人既對刪除候補理事、監事之員額無爭議，在無候補理事、監事之員額下，何以存有訴願人所稱之候補理事、監事機關？況且該合作社 86 年度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，已將該合作社章程第 21 條修正並改列為第 28 條，且無候補理事、監事等文字，經送請原處分機關核發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86 年 3 月 21 日信登字第 xxxxxx 號臺北

市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，訴願人主張之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信登字第 xxxxxx 號變更登記證之效力業已被上開變更登記證取代。是訴願人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